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經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所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明校字第108000483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明校字第1130002197號函公布

- 一、 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期間：
 - (一)須於開學後兩個月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向本所提交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1.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2.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。
- 四、 應考條件：
 - (一)依畢業學分認定表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學分)，且及格者。
 - (二)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修業三年內完成並通過資格考核，未達成者將以退學處分。
- 五、 考核委員：

組成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辦理考試相關事宜，其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1/2之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之產生，由本所所長推薦，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；本所所長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。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 考核方式：
 - (一)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，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(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)。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、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，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 - (三)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- (四)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須重新申請考核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